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30號

原告 吳佰成

陳麗雲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輝介

被告 林嵩墩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○00  
號

張家偉

0000000000000000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a. 原告應容認被告進入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、2、3樓房屋內，就損壞部分，施行修復行為。b. 自行修繕其區分所有坐落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、2、3樓房屋之損壞于修復」，由於原告未記載系爭房屋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，以致於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之。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其中自民國111年11月1

01 0日起自起訴時即113年5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2 息3萬7500元，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中，合計之金額為53  
03 萬7500元（即50萬元+3萬7500元）。是原告前揭訴之聲明  
04 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218萬7500元（即165萬元+  
05 53萬75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  
06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 
07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681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  
08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  
09 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楊忠城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巫惠穎